

## 优质教育基金 有关采购服务及货品的准则

1. 申请人须提供预算中各项服务及拟添置货品的分项及理据。在订定预算时，申请人应参考最新的市场价格，以及参阅基金网站 ([www.qef.org.hk](http://www.qef.org.hk))内建议的价格标准。申请人可参考〈计划管理及监察指引〉以了解允许开支费用的一般原则。
2. 如个别服务及货品的预算高于基金建议的价格标准，申请人须提供相关理据，供基金考虑。理由不充分或没有理据的开支将不获资助。
3. 所有服务及货品的采购必须以公开、公平及具竞争性的方式进行。
4. 如申请人在计划开支预算的拟购置器材设备获基金拨款支持，申请人必须在定期提交的报告内清楚陈述相关器材设备的使用情况，以及该些器材设备如何配合计划活动，从而达到预期学习目标的详情。
5. 申请人如需使用器材设备进行计划活动，包括计算机、平板计算机、投影机、数码相机、摄录机等，应在可行的情况下调配申请人现有及曾获基金资助计划的资源推行计划，避免重新购置已有的器材设备，造成浪费。

如申请获得批准，申请人亦须在修订建议中加入一项资产运用计划，以交代在计划结束后如何调配可再用的设备及资产。申请人可参考载于优质教育基金网站 ([www.qef.org.hk](http://www.qef.org.hk)) 的〈资产处理指引〉。

6. 以采购服务形式聘用导师 / 教练 / 顾问 / 讲者协助推行部分计划活动的服务酬金应以时薪计算。申请人应避免过度聘用外间服务落实计划活动。
7. 租用场地、设施和器材的费用应纳入服务开支计算。有关开支可按租用项目的时间以每小时或每日计算。
8. 获基金拨款的计划所产生的恒常开支，例如器材设备保养开支、维修开支等，以及其因而产生的可能后果，需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9. 在一般情况下，基金会为学生提供参加计划活动的费用，例如宿营、探访研习活动、领袖培训课程等。

10. 如计划涉及学生境外（包括内地或海外）学习活动，申请人必须列明目的地。基金会为学生提供参加活动的一半费用，或相关目的地资助额上限的一半，两者以较低者为准。资助额上限视乎目的地而定。

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下称“综援”）或在学生资助处（下称“学资处”）的资助计划下取得全额津贴的学生，其涉及境外活动的费用可获全额资助，或相关目的地资助额上限，两者以较低者为准。

在学资处的资助计划下取得半额津贴的学生，其涉及境外活动的费用可获 75% 资助，或相关目的地资助额上限的 75%，两者以较低者为准。

学生境外学习活动的资助额如下：

目的地	每名学生的资助额上限	领取综援/学资处计划全额津贴的每名学生资助额上限	领取学资处计划半额津贴的每名学生资助额上限	没有领取综援/学资处计划津贴的每名学生资助额上限
亚洲 (包括中国内地、澳洲、新西兰及中东地区)	6,500 元	6,500 元	4,875 元	3,250 元
非洲地区	10,500 元	10,500 元	7,875 元	5,250 元
欧洲及美洲	11,500 元	11,500 元	8,625 元	5,750 元

基金资助的学生境外学习活动，应包含与学校课程相关的学与教元素。基金会按上述原则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额外资助，让他们能够参与包括由政府及 / 或其他机构所支持 / 举办的教育考察。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二零二三年十月